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决定书》中的相关要求、保证整改工作效率，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组，全面统筹开展本次整改工作。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组长，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牵头协调本次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决定书》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整改计划，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确保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能得到有效的落实。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公司的整改情况

控股子公司贷款发生逾期未及时披露

问题描述：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的金额为4,300万元的借款合同已到期。万方迈捷未能偿还上述到期债务，也未与债权人签署续贷合同，未清偿到期债务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3%，公司未披露上述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将全力督促和协助万方迈捷尽早完成转贷，消除贷款逾期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就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贷款逾期事宜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3、优化内部工作流程

（1）提高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组织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证券部等部门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针对《决定书》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明确各部门在内部控制体系中的职责，并在日常工作中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规范执行，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持续加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

公司将持续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证券部及子公司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吉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关于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同时，公司将不定

期邀请内外部专家、行业顾问为公司开展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内控合规等专项培训，不断加强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信息披露的敏感度，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董事长、总经理、时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证券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执行。

三、整改情况总结

公司已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自问题发现之时及时做出整改，并全面检查整改结果，确保整改措施的落实。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持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